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取消主席兼執行董事資格

董事會宣佈劉女士已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離任其主席兼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婕女士(「劉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3)條離任其主席兼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倘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則該董事須離職。

儘管每次董事會會議通告已寄發予劉女士，然而過去超過六個月，劉女士在未經董事會任何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已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劉女士須離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確認，取消劉女士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資格並無對董事會之職能及本公司之日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概無有關取消彼之資格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宣佈董事會主席的委任情況。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胡明龍先生、劉恩賜先生、饒大程先生及楊曉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